

广东省饶平县教育局

致全县校外培训机构涉高考中考有关行为的告知书

全县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（负责人）：

2024 年高考、中考在即，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市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考、中考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高考、中考期间全县校外培训机构监管，维护考生及家长权益，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考试招生环境，实现“平安高考”“平安中考”目标任务，现就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涉高考、中考有关行为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不得在主流媒体、新媒体、网络平台以及公共场所、考点、学校周边等发布任何涉考培训广告或开展招生宣传、发放宣传资料。

二、不得发布“包过”等含有虚假内容、欺骗误导考生和家长的涉高考广告信息。

三、不得错误解读考试招生政策，不得编造、传播、恶意炒作虚假或夸大的涉考话题，制造考生及家长焦虑。

四、不得以任何形式诱导、协助、参与或组织考生作弊。

五、不得编造或传播涉考的押题、原题、重题、错题等各类涉考涉招虚假信息，干扰破坏考试招生秩序。

六、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或参与收集试题，不得违规发布、传播真题原卷。

七、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、宣传、炒作“高考状元”“高考喜报”“高考升学率”“高分考生”、本机构“上榜率”等信息。

八、不得超经营范围或违反规范要求，违规开展高考、中考志愿填报等咨询服务并违规收费。

九、不得以“命题（试卷）老师授课”“多年一线教师”“包过”“内部招录”及其他噱头进行虚假宣传，引诱误导学生及家长参加校外培训。

十、不得违反国家、省市县有关校外培训时间、地点和收费的规定，违规组织校外培训，干扰考生备考。

全县校外培训机构须严格规范办学行为。县校外培训监管部门将加大巡查力度，对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，严厉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